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武建伟 作为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为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 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武建伟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58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六北路1590-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刘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童建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方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邵毅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虞群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武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业经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提案1.00、提案2.00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2.0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特别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9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六北路1590-55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材料、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会股东登记表》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上述材料、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须在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青女士、徐若然女士
联系电话：0571-22913450
邮箱：hota@hota.com.cn
传真：0571-22821040
邮编：311222

5、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25"，投票简称为"和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刘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童建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方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邵毅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虞群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武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有的股份类别、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

1、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性质及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附注：

1、股东姓名/名称、股东证券账户号码等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将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56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韩灵丽女士、姚明龙先生、傅建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童建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雪峰先生、童建恩先生、方青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相关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刘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提名童建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提名方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应当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邵毅平女士、虞群娥女士、武建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相关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邵毅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提名虞群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提名武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应当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董事乔鲁予、廖朝晖、葛勇、王文荣、吕成龙、王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33%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于2026年9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署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于2026年9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财金资源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为确保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和发展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结合目前公司资金实际使用及需求情况，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为1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以合同签署或银行批复为准。公司以名下房产为本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担保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抵押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担保物系公司自有资产，不涉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就此抵押担保事项再次提交至董事会或更高层级审议。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30%额度范围内（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为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为本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提供的抵押担保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物	位置	权属编号	用途
房产	宝安区松岗街道劲嘉工业园区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6003号	工业、仓储用地/厂房、宿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能够有效地保障公司资金的使用。公司本次以自有资产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能够充分地发挥公司资产的价值，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现金流量的管理，对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运用效率具有积极的作用。

公司经营策略稳健，资信情况良好，财务费用可控，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次抵押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自有房产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签署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33%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日，公司与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声印务"）共同签署《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33%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劲印务"）33%股权以11,945.00万元转让给宏声印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宏劲印务的股权。

2.宏声印务及宏劲印务为公司联营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声印务及宏劲印务仍为公司关联法人，后续与其发生的交易需按照关联交易处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报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生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桥南路2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0934779XJ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0,279.277万元

6.成立日期：2001年2月26日

7.法定代表人：蒲晓辉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承印烟草商标、药品商标、食品商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品包装设计；防伪包装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物联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89,284,257.37	843,116,587.19
负债总额	437,385,755.33	341,525,50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0,320,318.56	421,230,692.90
项目	2025年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824,979,395.42	414,894,876.37
营业利润	115,243,872.17	58,148,35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58,257.36	49,692,576.27

注：本表为合并报表数据，2025年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0.股东情况：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股权，公司持有46%股权，重庆嘉鑫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3%股权。

11.其他说明：宏声印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3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7592986584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1205.4万元

6.成立日期：2004年7月8日

7.法定代表人：赵仕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承印烟草商标、食品商标、药品商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品包装设计；防伪包装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物联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纸制品（不含卫生用品）生产、高档纸加工生产，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66,928,010.76	585,021,239.60
负债总额	350,024,424.51	342,678,203.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6,903,586.25	242,343,035.78
项目	2025年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791,917,134.59	383,425,465.61
营业利润	55,386,581.39	31,233,38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78,991.14	25,439,449.53

注：2025年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67%	10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0
合计	100%	100%

11.其他说明

宏劲印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持有的宏劲印务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宏劲印务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宏劲印务理财，以及其他宏劲印务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交易双方

甲方（受让方）：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转让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标的股权

2.1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宏劲印务33%的股权（对应宏劲印务注册资本人民币3697.78万元）及该等股权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权。

2.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宏劲印务100%的股权，宏劲印务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2.3 乙方保证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信托、代持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前述权利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第三条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3.1 综合考虑宏劲印务的资产价值、盈利情况、未分配利润、资产和负债等诸方面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945.00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肆拾伍万元整）。

第四条 支付方式及期限

4.1 转让价款的支付

4.1.1 本合同生效后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玖万元整（¥23,890,000.00）。

4.1.2 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后的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80%，即人民币玖仟伍佰伍拾陆万元整（¥95,560,000.00）。

第五条 合同生效条件

5.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5.1.1 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5.1.2 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股权交割与工商变更登记

6.1 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宏劲印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身份证明等。

6.2 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任何一方不配合或迟延配合导致工商变更登记延误的，该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6.3 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自交割日起由甲方享有和行使。交割日前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由乙方享有，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4 甲方应在交割日后及时办理宏劲印务董事的变更手续，乙方委派的董事应在交割日后30日内辞去相应职务。

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

7.1 过渡期内，宏劲印务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第八条 债权债务与或有负债

8.1 本次股权转让为宏劲印务股权的转让，宏劲印务的债权债务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转移。交割日后，宏劲印务仍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

8.2 就本次标的股权转让而言，如宏劲印务因2026年6月30日之前产生的且乙方未披露的宏劲印务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未披露的担保、未决诉讼、行政处罚、税务追缴、社保补缴、住房公积金补缴、环境保护责任、产品质量责任等），乙方应承担33%的赔偿责任。

8.3 如因标的公司交割日前不规范用工等导致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后因用工事项发生的争议，乙方应承担33%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未分配利润处理

9.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宏劲印务未分配利润以及2026年6月30日后宏劲印务产生的利润均归甲方享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0.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每逾期一日，应按转让价款总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及赔偿损失。

10.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1）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纠正的；

（2）一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程序或丧失履约能力的；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11.3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恢复原状。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相应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甲方应配合将标的股权恢复登记至乙方名下（如已办理变更登记）。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4 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保密、争议解决等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各方综合考虑宏劲印务的资产价值、盈利情况、未分配利润、资产和负债等诸方面因素，经公司与宏声印务协商一致，公司所持宏劲印务33%股权转让对价为11,945.00万元。

四、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宏声印务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490.66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宏声印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此类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再纳入后续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烟标行业受监管趋严、招标政策调整、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国内烟标业务持续承压。为应对行业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转让直接持有的宏劲印务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宏劲印务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将宏劲印务33%股权转让给宏声印务预计形成处置损失6,644.05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该事项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33%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 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1,800万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8月27日全部成交。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拍卖股份已于2026年9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8.98%降至17.71%，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9.09%降至17.81%（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以下亦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劲嘉创投所持有的公司1,800万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8月27日全部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以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劲嘉创投司法拍卖的1,800万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减少1,80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1,800万股完成过户之后，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1,80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从268,419,709股减少至250,419,709股，持股比例从18.98%下降至17.71%，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9.09%降至17.81%，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6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	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800		1.27%	
合 计	1,800		1.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过户）☑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268,419,709	18.98%	250,419,709	17.71%
世纪运通	1,450,000	0.10%	1,450,000	0.10%
合计持有股份	269,869,709	19.09%	251,869,709	1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869,709	19.09%	251,869,709	17.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对司法拍卖事项进行了提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26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郭寅先生、郭磊先生、尹仕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阮殿波先生、周红锵女士、徐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庄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三位非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和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寅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郭寅	郭磊、尹仕斌、庄洵、阮殿波
审计委员会	徐静	周红锵、庄洵
提名委员会	周红锵	阮殿波、尹仕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阮殿波	徐静、郭寅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徐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郭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郭磊先生、肖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崔鹏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寅先生、郭磊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肖亮先生、崔鹏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崔鹏飞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婷婷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姚恺先生、尹成厚先生、李攀峰先生、谢树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5378319
邮箱：ir@isv-tech.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1088号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肖亮，男，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试制工程师；2018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方案工程师、方案部主管、方案部总监；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肖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崔鹏飞，男，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研发主管；2020年8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崔鹏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鹏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婷婷，女，199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7月至2023年8月，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27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崔鹏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崔鹏飞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崔鹏飞先生于2020年8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崔鹏飞先生目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主要系其同时具备公司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相关经验，兼任安排有利于提高信息披露与财务数据的衔接效率，保障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独立配合相应工作，以确保其能够明确区分相关工作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此外，公司已充分知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在过渡期内及时落实董事会秘书与财务负责人的岗位分设，持续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崔鹏飞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崔鹏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崔鹏飞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规定完成董事会秘书任职报送。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